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14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高铁）行罚决字〔2022〕1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1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2年6月21日申请人与王某甲、王某乙在虢鑫夜市喝酒后，来到某KTV唱歌，期间刘某打电话要一同前往，被王某甲拒绝。之后刘某与其朋友刘某甲来到申请人所在包间，当时刘某与刘某甲已经喝了很多酒，刘某一直挑事，骂骂咧咧，还打了申请人胸口几拳，申请人当时劝说对方离开包间，双方离开后申请人到刘某脖子上推了一把，刘某回手就是一拳，而后双

方发生厮打。期间刘某甲也动手殴打申请人，视频显示刘某甲有明显的动手行为，申请人倒地后刘某甲还用拳头殴打申请人，之后被王某乙拉开，王某乙和王某甲在拉架，李某还告诉刘某甲他俩的事情自己解决，刘某甲到申请人胸口踹了两脚，申请人发现自己的手指已经断掉，报警和拨打 120 后，申请人被送往医院，并被告知需要手术，办理住院手续。在申请人第一次去做笔录时看到的视频里，有刘某甲殴打申请人的画面，但第二次再看视频就没有了，被申请人明显认定的事实不清，殴打申请人的是刘某、刘某甲两人，但只对刘某一人进行处罚。刘某是在 1 个小时后才去的医院，其所受的伤并非申请人造成。综上，应当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2 年 6 月 21 日 0 时 41 分，刘某甲、刘某到某 KTV 与申请人等人喝酒唱歌，期间刘某与申请人因琐事发生言语冲突。后两人从所在包间出来到 KTV 过道发生打架。申请人从刘某背后冲上去用拳头击打刘某后脖颈，刘某还手，继而双方撕打在一起，后双方朋友及刘某甲等人将双方拉开。申请人恼羞成怒便又开始对刘某甲出拳击打，刘某看到刘某甲被打以后也用拳头击打申请人头部，之后双方再次被拉开。申请人仍不听众人劝阻，继续冲上去殴打刘某，刘某因重心不稳倒地后，申请人继续对刘某头部击打，被周围朋友拉开后仍然继续动手，冲到刘

某面前抓着刘某头发，继续对刘某进行殴打。刘某抱住申请人的右腿用嘴咬住其大腿右侧，申请人挣脱后准备再次对刘某进行殴打时被刘某甲从后方搂着脖子放倒，制止申请人继续动手打人。王某乙害怕刘某甲也动手参与打架，从背后将其摔倒，该二人的行为并未造成人员受伤。后众人合力将刘某与申请人拉开，没有再发生任何冲突。出警现场发现，打架过程造成申请人右手受伤、右大腿咬伤等伤情，刘某面部轻微肿胀，小手指末端出血。经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申请人、刘某所受人体损伤程度皆为轻微伤。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刘某的陈述与申辩、刘某甲、王某乙、王某甲等人的证言、监控视频、鉴定文书等证据证实。针对申请人所称“三人打架为什么会变成两个人”的问题，被申请人经调查后认为，根据申请人的叙述以及证人王某甲的证言显示刘某甲有参与打架并动手，但根据王某乙、店员任某的证言，并结合现场监控视频，可以认定刘某甲的行为是为了阻止申请人与刘某继续互殴，其目的是为了制止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不应认定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针对申请人所称，监控视频不完整的问题，该视频系被申请人民警从某 KTV 监控室拷贝，视频保持不间断录像。尽管其中存在跳帧情况，但结合多角度监控能够准确、清楚还原事实经过，且当晚出警时执法记录仪已对相关视频进行记录，保证了视频的完整性与准确性。针对申请人所称，刘某没

有第一时间到医院以及刘某所受的伤不是申请人所致的问题，申请人与刘某的伤情在打架过程中造成的，并且其他人的证言也反映相关情况。申请人因现场已采取卫生纸止血，后由 120 医生将其接走，故无法拍照；刘某与刘某甲现场伤情已拍照固定，后自行到医院进行检查治疗，出警视频中记录刘某在现场已出现手部受伤的情况。

经查：2022 年 6 月 21 日凌晨，申请人在某 KTV 唱歌期间，因琐事与刘某发生言语冲突，继而引起相互斗殴。期间，双方被在场人员拉开多次，但申请人依然持续对刘某进行殴打，后刘某甲报警。被申请人处警后，于当日立案。双方人体所受损伤程度经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均构成轻微伤。2022 年 11 月 25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以殴打他人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与刘某因琐事相互斗殴，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刘某的陈述与申辩、刘某甲、王某乙、王某甲等人的证言、现场监控视频、鉴定文书等证据证实。在申请人与刘某的互殴过程中，刘某甲虽然动手拉倒了申请人，但结合现场监控视频及相关证人证言，可以认定刘某甲的行为是以阻止申请人与刘某相互殴打为目的的，依据《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

（公安部公通字〔2007〕1号）中关于“制止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问题”的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违法侵害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刘某甲的行为不应认定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高铁）行罚决字〔2022〕1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3月2日